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440号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古越龙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古越龙山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古越龙山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郭印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4]43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66.78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147.3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89.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758.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6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施结项，并且终止其余“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的建设，同时将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162.5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37.92 万元；2018 初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62.8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425.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42.62 万元。

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别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481.46万元转出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2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663.20		24,663.20	2,262.80	22,795.37	-1,867.83	92.43	2016年8月31日	[注]	[注]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	否	8,000.00		8,000.00		5,828.99	-2,171.01	72.86		-	-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76,801.02		76,801.02		76,801.02		100.00	-	-	-
合计	-	109,464.22		109,464.22	2,262.80	105,425.38	-4,038.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28,140.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63.2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795.37 万元，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规划的调整，供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同时结合当时市场环境下公司实际，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						

	研究论证，延长“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投产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注]：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投产，因公司为黄酒生产企业，投产生产为原酒后，需要一定的储藏期后进行生产销售。该项目本期生产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故本年度未实现效益。